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## 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: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
聯絡人:專員 柯淑華

聯絡電話: (02) 23889393分機2545

傳真電話: (02) 23892647

電子信箱: TP2039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:移署移字第11000783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10D221240 110D2059037-01.odt)

主旨:檢送本署製作之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海報(另行寄送),請 查收並宣導運用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本署為賡續宣導「防制人口販運」議題,本(110)年度以禁止性剝削、禁止勞力剝削、人口販運被害人辨識及通報等為主題完成製作,俾向民眾傳遞防制人口販運訊息及通報電話之重要性。
- 二、旨揭海報分配如附表,電子檔並己上傳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「防制人口販運專區」(路徑:本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防制人口販運/下載專區/平面文宣/平面宣導品),可供下載,請貴單位廣為宣導運用。
- 三、本案宣導海報刻進行5國語言翻譯(英文、印尼、越南、菲 律賓及泰國)中,完成後將公布於上述網址,並另案函 知。

正本: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 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勵馨社 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台灣展翅協會、婦女救援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 福利基金會、天主教海員宗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宜蘭縣漁工職業工



1100100972 收文日期:110/07/27

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、天主教新事社會服 務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、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、桃園市家庭看 護工職業工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本署所屬服務站及國境事務大隊

副本:司法院刑事廳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 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家委貝會、國外週間付個女只由 ———— 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署移民事務組 電2021/07/27文章 15:14:12章





## 人口販運海報縮圖

## 一、禁止性剝削



# 二、禁止勞力剝削



### 三、人口販運被害人辨識及通報

